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 设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PCG2018-107）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8
一、 商务要求	9
二、 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一、 总 则	26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26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26
3.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6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26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6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27
二、 招标文件	27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2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8
9. 要求.....	2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11. 投标文件格式.....	30
12. 投标报价.....	30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0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15. 投标保证金.....	31
16. 投标有效期.....	32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3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34
五、 开标和评标	34
21. 开标.....	34
22. 评标委员会.....	34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5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25. 评标原则.....	36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37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
28. 质疑.....	37
六、授予合同	38
29. 合同授予标准.....	38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
31. 中标通知.....	38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8
33. 签订合同.....	38
34. 履约保证金.....	38
35. 中标服务费.....	39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40
第五部分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采购合同（参 考范本）	45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一：投标书.....	51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三：投标价格表.....	54
附件四：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55
附件五：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57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9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附件八：系统设计方案.....	61
附件九：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62
附件十：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3
附件十一：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64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65
附件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6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十六：授权委托书.....	69
附件十七：退保证金说明.....	70
附件十八：资格证明书.....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招标项目名称：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招标（招标编号：KPCG2018-107）。

2、用途：业务需要。

3、数量：一批。

4、简要技术要求：PM10颗粒物分析仪、便携式气体检测仪、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有毒有害气体应急检测箱等大气污染检测设备一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PM10颗粒物分析仪、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中的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中除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之外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期：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6日五个工作日（请点

击下载或预览)。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6日17:30时。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3、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账号：675657748640）。否则暂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资格。

4、**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31日14:30时至15:0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0月31日15: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开平市卫民路 10 号

联系人：隋先生

联系电话：0750-2256610

传真：0750-227601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华园路 23 号 101

招标项目联系人：龚志清

联系电话：0750-3503824

传真：0750-3503827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44001670239053007588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 PM10 颗粒物分析仪、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中的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 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中除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 之外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大气污染监测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投标人所投报的品牌设备如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设备，必须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如提供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9、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如投报进口设备的，还必须具有合法正规进口手续和相关凭证，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系统（软、硬件）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

13、 设备到货时投标人应当提供主要设备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设备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14、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进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专家评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5、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应当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正式注册或委托形式，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17、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8、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9、 **交货地点：**江门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20、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及专家评审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21、 **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均提供至少 1 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

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所投报的软件产品提供至少 1 年的维护期，维护期内升级及维护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保修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无论在保修期（维护期）内或保修期（维护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6 小时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须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2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5%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3、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4、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25、 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开平市行政事业单位，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3 台
2.	升级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3.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台
4.	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台
5.	有毒有害气体应急检测箱	1 台
6.	应急防护装备（全封闭 A 级防护服 3 套，B 级防护服 3 套，正压自吸式呼吸器 3 套，全面型防毒面具 5 套，半面型防毒面具 5 套）	1 批
7.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	1 套
8.	动态气体配气仪	1 台

（二）技术要求：

1、PM10 颗粒物分析仪

1.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1.2. 配置要求：含 PM10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1.3. 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β 射线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 PM10；

（2）测量量程：0~10 mg/m³；

▲（3）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4）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5）采样流量：1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6）最低检出限：≤1μg/m³（24h 平均值）；

▲（7）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6 个月以上；

（8）测量周期：1min~1h（可设）；

（9）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2)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要求；

★(13) 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厂盖章原件）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厂盖章原件，必须针对用技术参数条款要求逐条确认）。

2、升级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管理系统

2.1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与自动质控软件 子站端

(1) 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规范。

(2) 数据采集内容：数据采集项目支持：CO、NO/NO2/NOX、O3、SO2、PM10、PM2.5、气象六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

(3) 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计算出1分钟值、5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4) 针对气态污染物具备质控与计划编排扩展功能：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5) 针对气态污染物具备网络化远程质控扩展功能：支持接收由中心端平台下达的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中心业务平台；质控结果可在中心业务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6) 仪器状态监控：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

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 支持品牌：支持主流的大气监测设备，支持主流的气象监测设备。

(8) 网络传输内容：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质控报表、巡检报表等。

a. 网络传输对象：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传输。

b. 网络传输续传：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

(9) 通讯接口支持：支持多种通讯接口：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模拟口。

(10) 统计功能：具备常规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时数据、1分钟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历史AQI查询；报表统计，如AQI实时报表，AQI日报表；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11) 巡检报表：可自定义站房巡检报表，填写后生成的报表文件可自动上传至中心业务平台服务器。

(12) 系统安全：具备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提高系统及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可手动备份系统，当系统意外崩溃时，可使用还原功能使系统恢复正常，大大减少解决异常情况的响应时间，保证了数据的有效率和安全性。

(13) 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该仪器须符合行业通讯相关规范）。

(14) 完善的调试工具：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

(15) 在线更新：系统具备自动在线更新功能，在检测到系统有更新时，提醒用户进行更新，使系统可顺利更新到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同时，支持手动检查更新。

(16) 在线帮助：提供专业的在线帮助服务，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本系统的使用。

(17) 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7*24小时稳定运行。

▲（18）系统数据接口、数据通讯传输符合《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时间说明文档：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时间说明文档：城市站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在线审核与报送协议》内的相关规范要求。能提供系统功能证明截图，并能提供上述协议相关完整文档。

2.2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中心端

▲（1）能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规定的内容接收和存储子站上传的监测数据。

（2）联网状态查询：能够显示辖下所有国控站点和非国控站点信息，能够根据接收的实时数据，显示站点的监测指标与对应实时监测值。提供与国家站监控平台相似的网络状态查看功能、子站数据浏览功能、联网情况自动诊断功能。

（3）能够对子站数采缺失的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回补。

（4）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5%。

▲（5）具备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进行无缝对接的能力，可按业务需求按需进行数据上报对接。

（6）具备对仪器运行状况、数据采集状态、数据传输网络状态进行自动故障诊断和报警的能力。

▲（7）具备对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能力，自动审核能够基于《国家空气监测网监测数据标识体系》对异常数据进行筛选剔除，能够对离群数据和 PM10、PM2.5 倒挂数据进行筛选剔除。同时提供自动同步国控站点审核信息的功能，能够在系统首页上显示国控站点和非国控站点的审核状态并以不同的颜色区分。

（8）能够对数据审核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的监测项目、审核所采取的操作等。

（9）数据查询：提供多站点多监控因子在指定时段的实时值、五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及月均值查询功能，并以图表等形式展示。提供仪器状态查询功能。

（10）统计评价：具备空气质量评价分析功能，实现统计当前区县的空气质量情况。

（11）报表统计：提供以省\城市\站点为单元的分析报表功能，能够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要求自动生成相关日、周、月、季和年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污染物浓度对比分析、日\月\年均值浓度同期对比等，编制空气质量日\周\月\季\年报等。

(12) 图表分析：提供对站点数据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单站点多污染物数据分析、多站点单污染物数据分析、区县污染物数据分析、相关性分析、AQI 和空气质量等级统计分析、空气质量对比分析、首要污染物统计分析、气象参数分析（风向玫瑰图）等，并能以图表等形式展示。

(13) 运维管理：提供监测站设备管理功能，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管理、标气管理、仪器信息配置、标气信息配置等。

(14) 系统管理：提供对本系统用户的管理功能，包括站点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授权、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等功能，具备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

(15) 空气质量手机 APP 管理系统：支持主流手机平台，具有六项污染物浓度（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和 AQI 的实时值和日均值、空气质量等级、健康指引的查询功能等功能。

3、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3.1 主要要求：

▲（1）仪器主机：一次可同时对 24 种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快速检测，不需频繁插拔传感器，分不同通道抽气，避免传感器交叉干扰。

（2）内置优质采样泵：恒流采样，低流量自检报警；

▲（3）可切换的多路采样检测通道；

▲（4）7 英寸工业级高亮度彩色 TFT 触摸屏操作，即使穿防护服也可操作。

▲（5）预留气象参数（风向风速等）测试仪接口，连接气象参数仪时所有的气象参数可在仪器上显示保存，便于计算气体扩散速率；

▲（6）嵌入式 WinCE 操作系统，数据报表可导出 EXCEL 格式；

（7）具备 USB 接口，支持 U 盘数据双向转存，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8）可充电的蓄电池及电池适配器也可使用交流电源连续工作；

▲（9）可配内置 X-γ 辐射模块，一体机可同时具备气体泄漏和辐射现场检测；

（10）灵敏度：传感器量程的 1%；

（11）重复精度：传感器量程的 1%；

（12）精度：取决于传感器，一般为测量值的 5%

(13) 具有低流量报警，低电量报警，LED 闪动指示超出限值、电池电压低或传感器出错报警功能；

(14) 电源：内置可充电的蓄电池（连续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 (15) 国家强制检定的检测单元（如：CO，H₂S，SO₂，CH₄、CO₂、O₂、NO 等）需提供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16) 仪器可连接平板电脑进行远程操作，在危险环境下做到人机分离，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 (17) 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厂盖章原件）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厂盖章原件，必须针对用技术参数条款要求逐条确认）。

3.3 仪器配置：

(1) 仪器主机 1 台、便携箱 1 个、气体取样管 1 支、特氟珑管 Teflon 1 根、电源适配器 1 个、内径 2mm 的 Teflon 材质可弯曲延长采样软管

(2) 传感器配置要求：

序号	传感器名称	化学式	参数范围	分辨率
1	氯气	Cl ₂	0 - 20ppm	0.01ppm
2	氨气	NH ₃	0 - 100ppm	1ppm
3	光气	COCl ₂	0 - 1ppm	0.01ppm
4	甲烷	LEL	0 - 100%LEL	1%LEL
5	一氧化碳	CO	0 - 1000ppm	1ppm
6	硫化氢	H ₂ S	0 - 50ppm	0.1ppm
7	氯化氢	HCl	0 - 20ppm	0.1ppm
8	氰化氢	HCN	0 - 30ppm	0.1ppm
9	氟化氢	HF	0 - 10ppm	0.1ppm
10	氢化砷	AsH ₃	0 - 1ppm	0.01ppm
11	磷化氢	PH ₃	0 - 20ppm	0.01ppm
12	甲醛	HCHO	0 - 10ppm	0.01ppm
13	PID 检测仪	VOCs	1ppb-10000ppm	1ppb

4、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1. 设备用途：

用于现场检测环境空气中及土壤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及有机气体的浓度，职业卫生场所所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4.2. 性能要求：

- (1) 仪器为手持式，体积小、操作简单，方便携带；
- (2) 高效内置气泵流量控制在(0.1-0.4) L/min；最多可同时安装7个传感器
- (3) 屏幕可同时显示7个实时测量值，并带背光灯，在高光环境下也可清晰显示；
- (4) 电源：可充电电池，显示电量，一次充电的使用时间不少于6小时
- (5) 数据可以通过USB数据线以EXCEL格式导出到电脑中，并可通过USB数据线充电

▲ (6) 具备快速检测土壤中不同深度VOC浓度的能力，配专用探杆后能够快速测定两米内土壤任意深度的VOC浓度。对土壤的污染程度进行快速筛查，可以快速判断场地污染状况，为后续实验室定量监测及土壤治理提供依据。

- (7) 每种检测气体可通过动态曲线谱图显示气体实时浓度；
- (8) 设有声报警和光报警功能，声报警电磁蜂鸣器 >80dB；光报警180°范围内可见；
- (9) 可同时检测可燃气体、氧气、有毒气体、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10) 内设VOC气体校正系数，PID传感器具备快速维护功能；

▲ (11) 国家强制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如：CO，H₂S，SO₂，CH₄、CO₂、O₂、NO等）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资质；

4.3 传感器配置：

序号	传感器名称	化学式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备注
1	氨气	NH ₃	(0-100)ppm	0.1ppm	
2	硫化氢	H ₂ S	(0-100)ppm	0.1ppm	
3	可燃气体	LEL	(0-100)%LEL	1%LEL	
4	VOCs	PID	(0-200)ppm	25ppb	

5	氧气	O ₂	0 - 25%	0.1%	
6	氯气	Cl ₂	0 - 20ppm	0.01ppm	
7	甲烷	LEL	0 - 100%LEL	1%LEL	

5、有毒有害气体应急检测箱

5.1 用途：

用于有毒气体的现场定性和半定量分析。

5.2 技术要求：

气体采样器 2 个，5 米采样管 1 根，切割器 1 个，检测管各 1 盒，包括：氨气、一氧化碳、氯化氢、氯气、氰化氢、硫化氢、砷化氢、氟化氢、氟气、光气、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烯、苯乙烯、氟乙烯、三氯乙烯、二氧化氮、二硫化碳、二氧化硫、丁酮、氢气、甲醇、乙醇、磷化氢、丙酮、汽油类、石油气、溴甲烷、二氯甲烷、臭氧、无机物识别和有机物识别。

6、应急防护装备（全封闭 A 级防护服 3 套，B 级防护服 3 套，正压自吸式呼吸器 3 套，全面型防毒面具 5 套，半面型防毒面具 5 套）

6.1 全封闭 A 级防护服

由多层特制的防化聚合物覆合而成，达到最佳的化学防护性能及优异物理面料性能，配合内置空气呼吸器使用，可提供 Level A（A 级）防护。针对剧毒、腐蚀性气体液体、固体提供最高等级的防护。

特点和优势：

- （1）安全性，提供超越全面的防化性能，通过规定的全部化学品测试；
- （2）多层覆合面料，2 个排气阀。轻盈、舒适、牢固、耐用；
- （3）亮橙色设计，能见度高，提高穿着者的安全性；
- （4）通过防静电标准；
- （5）方便穿着长气密性拉链设计；
- （6）方便穿脱防护靴的防护靴盖设计；包括更耐磨的手肘及膝盖的加固设计；
- （7）可调节的内置支持腰带，允许不同身型的用户舒适的穿用该防护服；

(8) 双层手套，更安全，外部防化手套加上内部复合膜手套；

6.2 B级防护服

由多层特制的防化聚合物覆合而成，达到最佳的化学防护性能及优异物理面料性能，配合内置空气呼吸器使用提供 Level B（B级）防护。

- (1) 提供超越全面的防化性能，通过规定的全部化学品测试；
- (2) 多层覆合面料，双排气阀。轻盈、舒适、牢固、耐用；
- (3) 亮橙色的设计，可视性强，提高穿着者的安全性；
- (4) 更耐磨的手肘及膝盖的加固设计；
- (5) 方便穿着的可重复粘合的门襟设计，方便穿脱防化靴的防护靴盖设计；
- (6) 标配防化手套及适配器；
- (7) 含防护手套。

6.3 正压自吸式呼吸器

整套含带表 6.8L/30MPa 碳纤瓶、减压器、供气阀、超宽视野面罩，背架组件、塑料包装箱。

(1) 采用一秒连接供气阀，供气阀和面罩及供气阀和供气管之间连接为 360 度自由连接，确保头部活动无阻碍；

(2) 超宽视野全面罩，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完美贴合亚洲人脸型；进气、出气互为独立的双通道，确保呼吸通畅舒适；面罩的透镜为增强聚碳酸酯表面镀硬膜，透光性能、机械性能、表面耐磨性能俱佳；与表面贴合部分为柔软且有弹性的 Hycar 材质；面罩与调压阀的连接为快速插口式连接，只需单手操作；面罩视野宽阔；内置语音放大膜片，确保近距离清晰通话；

(3) 供压阀，一秒连接，即使用户首次使用，也可在一秒内完成连接面罩；即取即闭，脱下供气阀和关闭供气阀一个动作即可完成；优越抗冲击及耐高温性能；圆形外壳设计，带上消防手套也可轻易操作；独立设计，可根据需要为同一呼吸器配置多套，满足呼吸器安全共享的需要；

(4) 复合碳纤气瓶，整体式铝合金内胆，防腐蚀，抗冲击；

(5) 胸部压力表，双刻度设计，防水结构设计防止作业中雨水湿气进入压力表内部；荧光设计使作业者在黑暗的环境下能够清晰地观察到数值；红色报警区域，清晰可

见；出色的抗震性能，能应对各种苛刻的作业环境；宽量程的设计，满足各种设计工作压力要求；防爆设计增加安全性；

（6）减压阀，减压阀输出设计有安全阀，可防减压阀发生故障时，高压空气涌入中压系统；

（7）产品性能符合 GB16556。

6.4 全面型防毒面具

- （1）设计简洁实用，是工业应用的最佳选择；
- （2）增强硅涂层聚碳酸酯镜片，有效抗冲击及刮伤；
- （3）视野开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 （4）语音震动膜片保障清晰沟通；
- （5）特有的呼气吸气阀，有效降低呼吸阻力，保障呼吸顺畅；
- （6）五点式头带，调节方便；
- （7）合成橡胶；
- （8）配套综合滤毒罐使用；
- （9）符合 GB2890 和 EN136 标准；

6.5 半面型防毒面具

- （1）设计简洁美观，佩戴方便，可与眼镜、眼罩、耳罩等其它个人防护用品搭配使用；
- （2）采用热塑弹性体 TPE 材料，质地轻巧柔软，使用舒适；
- （3）密封面采用人体工学设计，适合不同脸型；
- （4）配套使用综合呼吸器滤片；

7、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

7.1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参数：

- （1）样品盘可容纳样品个数： ≥ 30 ；
- ▲（2）样品管体积：11ml；
- （3）内置蠕动泵用于吸取样品溶液，无需外接高压气体；
- （4）一体化大屏幕操作面板；
- （5）不必从第一位进样；

(6) 样品瓶可以重复使用，清洗要方便；

(7) 含 PP（聚丙烯）材质样品管 200 个以及 PP（聚丙烯）材质样品管帽 200 个；

▲ (8) 必须能与采购人原有离子色谱仪（瑞士万通 883 型）兼容配套使用；

7.2 在线过滤系统参数：

▲ (1) 样品自动超滤系统：含超滤膜，在线过滤样品中杂质，超滤池透明设计，可观察滤膜堵塞程度；

(2) 超滤池池体积:240u1, 处理膜孔径：≤0.2 μm；

(3) 抽滤单元有自我排杂质能力, 过滤后的杂质从旁路去除, 把滤膜堵塞的几率降小, 可以多次重复使用；

(4) 自动前处理系统必需配套高精度移液泵，保证样品处理的精度；高精度移液泵包括步进马达和顶压式活塞精密滴定管，滴定管无死体积设计，减少残留液及溶液中溶解的气体所带来的误差, 保证加液精密度；

▲ (5) 过滤系统必须和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以及采购人原有离子色谱仪联用，不能单独使用；

8、动态气体配气仪

8.1 设备用途：

针对多种标准气体和稀释气体（空气或 N₂）混合配气研发的一款仪器，内部采用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每个通道的气体流量，按设定比例对标准气体和稀释气体进行混合配气。

8.2 主要特点：

(1) 多通道配气：

标配 3 路进气通道，满足电化学传感器的混合气体干扰测试，并可按要求扩展通道。

(2) 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

质量流量控制器精度优于 1%，保证提供精确可靠的配气浓度。

(3) 精细滤芯：

内置精细滤芯，流量控制器的长时间使用不需维护，保证控制精度。

(4) 稀释气体可选：

稀释气体可选 N2 或空气，选择空气时，自动打开内置气泵，抽取空气进入配气通道。

(5) 内置电池：

大容量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5 个小时以上。方便用户户外使用。

(6) 内置彩屏：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高亮度，强光下可视，并且带防护手套也能操作自如。

(7) 防吸附设计：

仪器内部的连接气路采用特氟龙材质，防止气路腐蚀或吸附。

(8) 声光报警：

仪器具有多重报警功能，帮助用户判断异常情况。

(9) 动态配气：

仪器启动配气后，也可将之前保存的配气方案直接导入，真正实现动态配气，方便用户操作。

8.3 主要技术指标：

测量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差
稀释气体出口流量	(0.2 ~2) L/min	0.001L/min	优于±1%
环境温度	(-40 ~85) ℃	0.1℃	优于±1℃
大气压	(50 ~130) kPa	0.01kPa	优于±0.5kPa
配气方式	质量流量动态配气法		
被稀释气体	CO ₂ 、SO ₂ 、NO ₂ 、NO、H ₂ 、SO ₂ 、CO、O ₂ 等		
稀释气体	N ₂ 或空气		
配气不确定度	±1%F.S		
重复精度	优于±0.2%F.S		
最大稀释倍数	100:1		
进气口耐压	最大 2MPa		
进出口压差	0.1MPa~0.5MPa		

外形尺寸	（长 420 X 宽 330 X 高 170）
工作电源	22. 2V/5. 2Ah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招标项目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 PM10 颗粒物分析仪、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指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 2.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3.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1. “产品”是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进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组织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

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 (7)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系统设计方案；
- (11) 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 (12)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授权委托书；
- (19) 退保证金说明；
- (20) 资格证明书；
- (21) 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系统设计方案、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规章制度一览表、售后服务计划等，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名称、产品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等。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投标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2.2.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多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十八），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提供相应软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4.3. 证明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

请函。

15.4.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8.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8.3. 投标人应将已交投标保证金的单据凭证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不要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8.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5: 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8.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2018年10月31日14:3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15:00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

假方式投标的；

- (3)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4.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或者说明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

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单位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志清

联系电话：0750-3503824

传真：0750-3503827

通讯地址：江门市华园路 23 号 101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 29.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1.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

- 31.1. 评标结束后，由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产品的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修改。追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总金额的10%。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采用采购人

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开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设备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675657748640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评分（50分）	设备的技术参数（35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5分，若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5分，不满足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设备的质量性能（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质量性能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兼容性、设备实用性、功能拓展性、等情况，优：10分，良：8分，中：5分，差：2分。
	系统设计方案（5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系统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包括系统的性能、架构、配置，交货期等，优：5分，良：4分，中：2.5分，差：1分。
商务评分（20分）	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大气污染监测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需提供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2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2015年-2017年企业财务情况，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5分。 需提供投标人2015年-2017年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8分）	考查、对比售后服务计划（含响应到场时间、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等）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以及对设备材料的质保期限响应情况等，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
价格评分（30分）	价格扣除条件	节能产品（3%）
		环境标志产品（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	

4. 技术评定

（1）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5.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6.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 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30。

(4) 价格评定得分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7.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商务评定得分 + 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准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 PM10 颗粒物分析仪、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部分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18年10月31日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KPCG2018-107，立项编号：KP2018-01153，KP2018-01154，KP2018-01155，资金来源：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产品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产品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损害赔偿和履约保证金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_____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保修_____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退还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采用甲方认可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设备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到甲方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_____（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_____（具体地点）。

（三）产品的安装：_____。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_____。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产品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产品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一份送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归档，一份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归档，一份送开平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
招标项目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KPCG2018-107）， 签字代表 （全
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份 和副本 四份。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 （7）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系统设计方案；
- （11） 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 （12）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 规章制度一览表；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授权委托书；
- （19） 退保证金说明；
- （20） 资格证明书；
- （21） 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KPCG2018-107

报价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个工作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附件三： 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1	产品名称 (包括软、硬件)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产品价格（单价）						
6	产品价格（总价）						
7	技术服务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						
11	保险费						
12	进口环节税						
13	其它费用						
14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 3、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附件四：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产品名称 (包括软、硬件)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包括软件的 功能/技术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本项目中的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中除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含在线过滤系统）之外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产品中文说明书，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与说明书不符，以说明书为准。

3、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配件）。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所提供设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投报设备对有关运行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系统的配套性以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

6、投标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附件五：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 件序号①/②/③及 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 价格(万元 人民币)	该产品/技 术价格在投 标总价中所 占比例(%)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制

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包括软、硬件)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招标规格”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2、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系统设计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前期调研情况；
- 2、系统总体设计纲要，包括系统总体设计内容、技术方法及要达到的目标成果；
- 3、整个系统（以及各功能模块）建设的具体解决方案，包括文字及图片说明材料等；
-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硬件与软件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参考手册、操作手册等；
- 6、按照系统的要求，在系统建设全过程中应提交的文档清单；
- 7、系统建设质量保证措施；
- 8、系统测试和验收的方式与方法；包括单项测试方案，整体测试方案；
- 9、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九： 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选用的 主要产品/项目金额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投标人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大气污染监测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在以上表格中提供与本次投标项目有关的已做项目清单。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需提供所承担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用户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年缴纳税费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 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 时间
	技术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规章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人简介；
- 2、 设备生产厂商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的情况介绍；
- 3、 投报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
- 4、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 5、 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 6、 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 7、 质量保证期或维护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期或维护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8、 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招标（招标编号：KPCG2018-107）（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的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招标（招标编号：KPCG2018-107）（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六：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KPCG2018-107）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见证人单位名称： _____

见证人地址： _____

附件十七： 退保证金说明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KPCG2018-107）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我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请各投标人在填写帐户时务必认真核对账号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八： 资格证明书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 **PM10 颗粒物分析仪、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的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及技术参数确认函（盖章原件）；**
- 4、 所投报设备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若需要）
- 5、 所投报产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认证证书（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副本）；（若需要）
- 6、 所投报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证明材料（清单和认证证书）；（若有）
-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8、 所投报产品的质量免检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9、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
- 10、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例如：产品各类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第 3 项要求提供原件。